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訓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之聲請；又聲請更生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3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1項第3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更生程序，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此為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清算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，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之資料及文件，並預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郵務送達費5,450元共6,450元，逾期未繳則駁回更生之聲請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2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129頁）。詎聲請人逾補正期限，迄仍未繳納聲請費及郵務送達費，且聲請人迄今亦未提出任何補正資料，不為聲請更生之協力行為，已難認為有聲請更生之誠意。況且，聲請人所提「債權人清冊」上，僅列出姓名而無住址之債權人「白○○、陳○○、張○○、李○○、

賴○○、張○○、林○○、曾○○」，以及僅列「當舖」而無完整名稱之債權人，亦使本院無從確認及通知上開人等，聲請人迄今亦未陳報相關事項及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是否符合據實陳述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46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應駁回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其立法理由為：「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，法院於裁定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爰設本條」。而所謂「聽審請求權」，乃法院就聲請人於充分提出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，經審核後，就該聲請人是否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等情事，或有無除外事項等實體事由有所不足，而認應予駁回時，始應依法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，此觀同條例第8、44條自明。至聲請人為清算之聲請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及所應補正事項尚有缺漏，經本院定期命補正，迄今仍未補正，致使本院依其狀載內容無從認定符合清算之法定程式與要件，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　官　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雪鈴